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章辉先生、江咏先生、冷春田先生、唐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康华先生、龚涛先生、文东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4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其中章辉先生、江咏先生、冷春田先生、唐捷先生、龚涛先生、文东华先生任期三年，陈康华先生任期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在陈康华先生任期到期前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章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江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情况

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 1、审计委员会：文东华（召集人）、唐捷、龚涛
- 2、提名委员会：龚涛（召集人）、章辉、文东华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龚涛（召集人）、冷春田、文东华
- 4、战略委员会：章辉（召集人）、龚涛、文东华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文东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于义广先生、金玉婷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吕凡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宏力达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于义广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冷春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唐捷先生、赖安定先生、袁敏捷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占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沈骁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赖安定先生、袁敏捷女士、张占先生、沈骁虢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冷春田先生、唐捷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沈骁虢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中，所聘任董事会秘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本次所聘任的人员能够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冷春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唐捷先生、赖安定先生、袁敏捷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占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沈骁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李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宋文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赖安定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电气工程师。1993 年进入电力行业，1995 年至 1998 年，就任于泉州电校电气设备厂，1999 年起任泉州电校电气设备厂副厂长；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泉州亿力电气技术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泉州科力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 2022 年 2 月，任福建省宏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赖安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75,571 股。赖安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袁敏捷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中级会计师。2000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亚商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上海亚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上海元藩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敏捷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袁敏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占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上海悦月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鸿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骁虢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专业学士学位。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师；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上海亚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董秘办高级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并购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获得第十八届新财富“金牌董秘”、天马奖上市公司“最佳董秘”等荣誉称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骁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沈骁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

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沈晓虓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